

民法金鑰

研讀小棧

指導老師：曾國修

領導人：張鈺琪

小棧成員：

張鈺琪	林秀承
葉馨雅	趙婉玲
曾駿華	張茂偉
彭奎元	張敏緣

(附件三) 玄奘大學 「學生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民法金鑰研讀小棧		
時間	96年10月3日	地點	松筠軒
帶領人	張鈺琪	記錄人	張鈺琪
出席人員	張鈺琪、林秀承、張茂偉、葉馨雅、彭奎元、趙婉玲、曾駿華、張敏緣		
研讀主題	法律解釋之探討		
進行方式	各成員就法律中之各種解釋擇其一、二，分享其心得，再請老師由各成員解說不足之處，加以闡釋、說明。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1. 本次乃研讀小棧第一次聚會，相信成員們都期待今日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首先分享成員們寶貴之心得，然於不足抑或不了解之處，再請老師從旁解說。
2. 各成員得於該集會結束前三十分鐘，提出疑異處，並由成員間共同討論之。
3. 法律之解釋區分甚多且繁瑣，惟時間上受限，恐不及完成全部，請成員們把握時間，發揮所知，若不及完成全部，恐待下次聚會再延續之。
4. 研讀後始知法律之解釋遠不及一般人所想像，其解釋不論形式上的、實質上的，各個層面上均包羅萬象，令人欲罷不能，不禁感歎自己才粗學淺。
5. 原來光一個解釋所涵括的範圍如此廣擴，若不細細推敲，真不知其涵意如此之深。其實法律非僅給予法官運用，而是給予懂得運用的人所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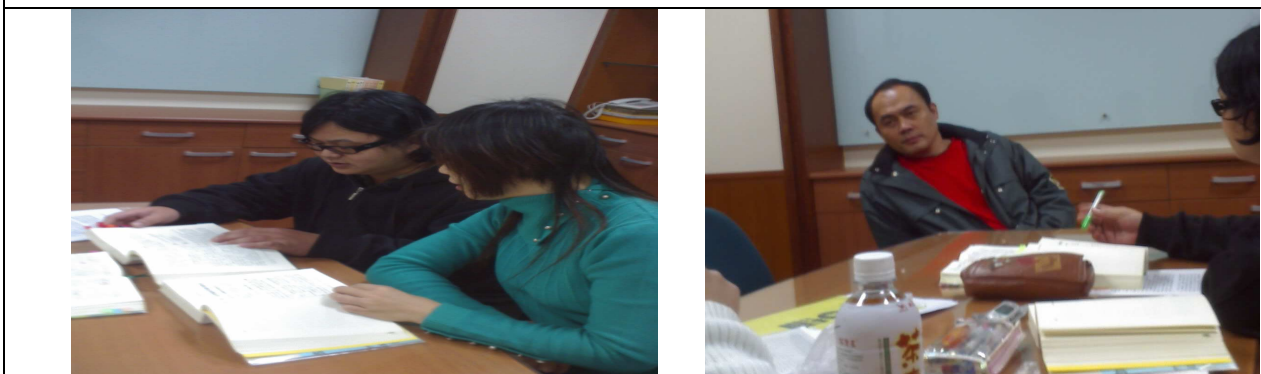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1. 本次主題範圍甚廣，因受限於時間，僅得完成一部，雖然成員們意猶未盡，然對於尚未完成之部分，僅得續於下次聚會。
2. 成員盼能將集會時間及次數延長恐有問題：因另外增加使用時間，並不在本小棧預借之時間範圍內，惟礙於原集會地點於它時間恐有他人使用，成員期盼恐不能如償，實感抱歉。
3. 每位成員對於法律之解釋都有其獨特之見解，惟觀點上與立法者相左，乃係屬當然，畢竟你我都不是立法者，且尚未受過專業洗禮。然，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成員中的每份子都能具備相同於立法者的專業素養。

～願各位成員共勉之～

◎活動照片



※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三) 玄奘大學 「學生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民法金鑰研讀小棧		
時間	96年10月17日	地點	松筠軒
帶領人	張鈺琪	記錄人	張鈺琪
出席人員	張鈺琪、趙婉玲、張敏緣、彭奎元、曾駿華、林秀承、張茂偉、葉馨雅		
研讀主題	法律與日常生活之關聯性		
進行方式	由成員間就其閱讀內容之觀點，表示其心得，並就有爭議之處提出其看法。由老師從旁輔以協助排除爭議，並就成員間遺漏部分補充之。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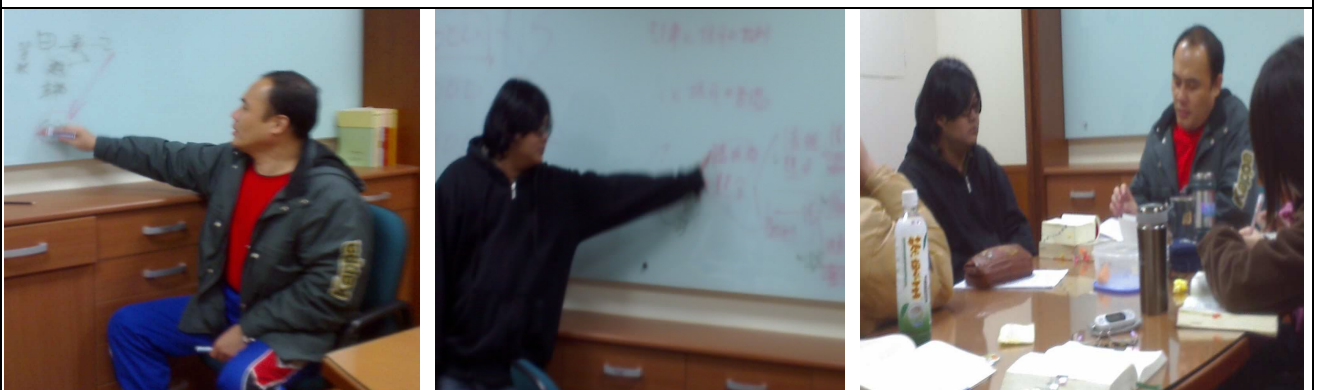
- 一.各成員對於法律與日常生活之關聯性，皆具有相當濃厚之興趣，對於法律與自身之關聯性更不在話下。
- 二.從日常生活中了解法律與自身之關係，進而保護自己及，更擴展至需要保護之他人。
- 三.日常生活中所為的每一個動作，原來都可能是一個個不同的法律行為。了解法律與自身之關係後，始知法律距離我們，其實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遙遠。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 一.感謝曾老師不吝指教，滿足成員們的求知欲望，並確定各成員皆能了解其中之爭點及意涵，惟礙於時間所限，僅能就其有限之時間，作重點性的補充。
- 二.建議：
 - 1.成員們除就書本上可得而知之資料外，仍可輔以其他相關之論文、期刊甚至是法院所為之判決、判例等，相信會有更多意想不到的收穫。
 - 2.成員們的熱忱由此可見，所收集之資料更是目不暇給，惟礙於時間受限，恐不能盡興，願將時間延長或另覓時間增加聚會次數，以償不能盡興之憾。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三) 玄奘大學 「學生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民法金鑰研讀小棧		
時間	96年10月31日	地點	松筠軒
帶領人	張鈺琪	記錄人	張鈺琪
出席人員	張鈺琪、張敏緣、林秀承、彭奎元、曾駿華、趙婉玲、張茂偉、葉馨雅		
研讀主題	何謂民事法上之習慣		
進行方式	成員們先分享閱讀心得，將其爭點處提出，再由各成員相互討論，並由老師就誤解處加以說明，並詳細闡述其相關內容。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 一.一般人均以為習慣不就是經常慣以為之之行為。然，民法上之習慣並不僅以日常生活中所慣以為之之行為而滿足。該習慣應是地方上慣行，且已為一般大會大眾所遵循，並已具有法之拘束力而言，而與一般人所謂之習慣不同。
- 二.民法上所謂之習慣，乃指習慣法而言，並與上次成員間分享之法律有密切關聯性。之所謂民事，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仍民事法中第一條前段之規定。由是可知，民法上之習慣並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謂之習慣，且與之顯有不同。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一.問題：

- 1.是否所有於地方上已慣行之習慣，均得成為習慣法？
- 2.商業上之習慣，是否相同於習慣法上之習慣？

二.解說：



- 1.並非所有地方上已慣行之習慣，均得成為民事法上之習慣法，其形成除必須為地方上大眾所為遵循，並且確信其具有法的拘束力，始足當之。
 - 2.商業上之習慣，乃指商事法上之交易習慣，與民事法上之習慣法並不相同，其概念當然不包涵於民事法上之習慣法。
- 三.對於成員間資料取得與收集，費心費力，真的很感動，各成員之求知欲望驚人，每每聚會總是欲罷不能。惟成員能夠於觀點相左時，亦秉持“對事不對人”之態度，實感欣慰。盼此良好制度能夠持之以恆，將本集會發揮至最高、最廣之功能。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三) 玄奘大學 「學生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民法金鑰研讀小棧		
時間	96年11月14日	地點	松筠軒
帶領人	張鈺琪	記錄人	張鈺琪
出席人員	張鈺琪、張敏緣、趙婉玲、彭奎元、張茂偉、葉馨雅、林秀承、曾駿華、		
研讀主題	法理與切身之關係		
進行方式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p>一.法理仍然與分享過的法律與習慣法有著密切的關聯性。</p> <p>二.所謂民事法上的法理，乃基於平等原則作為類推適用的依據，以填補法律之漏洞，自然與日常生活中的你、我脫離不了關係。</p> <p>三.民事法上所規定者，原來及於日常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在法律與習慣法之餘，其實仍然有法理之適用，不禁佩服立法者構思之精密。</p> <p>四.規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的權利義務事項者，為普通法； 規定特殊事項或僅適用於一定地域或一定對象者，為特別私法。 惟特別私法亦為特別民法。</p>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p>一.雖然聚會至今，僅第三次進行，然所收穫者更甚。每次結束聚會，總有滿載而歸之滿足，更為期待下次能夠獲得更多。</p> <p>二.感謝老師每每就其與切身相關問題不斷叮嚀，讓平時疏於注意之細節深烙於心，盼能於日常生活中多加注意，將其切身之損害減至最小程度。</p> <p>三.老師建議多看期刊、判決等，於成員間獲得不少之收穫。</p> <p>四.現在各成員對於閱讀判決以及實務上之作法有更深一層之認識，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每位成員除了將所知用於保護自身外，定能更擴大自己的視野，將所知協助需要幫助之他人。</p>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附件三) 玄奘大學 「學生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民法金鑰研讀小棧		
時間	96年11月28日	地點	松筠軒
帶領人	張鈺琪	記錄人	張鈺琪
出席人員	張鈺琪、葉馨雅、張敏緣、曾駿華、張茂偉、趙婉玲、林秀承、彭奎元、		
研讀主題	民法上之物與日常生活		
進行方式	由成員們就閱讀之觀感，發表各人感言，並對其他成員間有疑異之處提出說明，再由老師加以解說及補充日常相關知識。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p>一. 了解民法上之物，與日常生活之關係，並就日常生活中蹴手可得之物與民法上之物作一連想，進而分析各物之屬性及其區分實益比較之。</p> <p>二. 電氣、光、熱、電子、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在日本及德國學界雖有爭，論在我國民法上則無此種限制與別。</p> <p>三. 滿天星斗、日、月、雲層等宇宙物體，不能夠認為是法律上的『物』；然，月球上的沙石經登月小艇取回地球，置於人力控制支配下時，卻能夠成為法律上的『物』。</p> <p>四. 一滴水、一片葉子，雖為物理上的物，然，在日常生活及交易上並無獨立性，必須有相當數量且獨立分開，始得認為係法律上之物。</p>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p>一. 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腦軟體與電磁記錄片是否謂之物？2. 智慧財產是否亦謂為物？ <p>二. 解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學者之見解：電腦軟體與電磁記錄片均可謂為民法上之物。2. 智慧財產權於民法上謂之無體物。			
◎活動照片			
			